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421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06120240723001-5 号《答复告知书》（以下简称《答复告知书》），以被申请人存在相关政府信息但未公开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答复告知书》。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9 月 30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其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受理和处理的行政职权。2024 年 7 月 23 日，申请人向其提出信息公开申请：“1.我需要 2012 年-2024 年土地种稻流转情况合同（某村）；2.关于 1907 年-2012 年我种水稻上级农资补贴发放明细清单；3.现在有三个老板种水稻，张某，王某，昊某，张某某杰合作社，王某某养狗，昊某合作社，上三家土地流转合同情况给我书面回音。”针对该申请，由于含义不明确，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告知申请人

对申请内容进行补正，于同年7月31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

“1.我要求流出方某村民委员会，从2012-2024年农村土地承包权流转合同，流入到那里去。2.关于2007年-2012年水稻规模经营补贴标准明细清单，发放单位浦江镇农村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到某村；要求种水稻补贴明细清单，要2012-2024年止，水稻补贴到那个单位，明细清单。3.现在有三个老板种水稻，土地流出方某村，张某，王某，昊某，土地流入到张某某杰合作社，王某某养狗，昊某，从2012-2024年土地流转合同。”因申请内容复杂，经机构负责人同意，其延长答复期限。经审查，其认为，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之一为“关于2007-2012年水稻规模经营补贴标准明细清单，发放单位浦江镇农村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到某村；要求种水稻补贴明细清单，要2012-2024年止，水稻补贴到那个单位，明细清单”，经检索，其未制作有关水稻补贴明细清单。为此，其适用《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该信息本机关未制作，该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另，其就申请人提出的另外两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同日分别作出编号为SQ200245106120240723001-4号及SQ200245106120240723001-6号的两份《答复告知书》，并于同年9月20日将上述三份《答复告知书》寄送申请人。综上，其作出涉案《答复告知书》法

律适用正确，答复内容合法，符合法定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补正告知书》《补正申请表》、档案检索情况说明、信息公开办理情况表、《延期告知书》《答复告知书》、信息公开送达凭证及邮寄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相关政府信息而未公开。本机关经审理认为，《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

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所申请公开信息行政机关依法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说明情况；（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公开办理情况表显示：“经浦江镇农服条线查阅历史档案，现找到相关资料如下：2008年浦江镇水稻种粮补贴

发放到某村桃六官等 56 人，其中无李某；2009-2013 年浦江镇水稻种植、农资补贴发放到某村上海某杰粮食专业合作社；2014-2015 年水稻种植补贴、水稻农资综合直接补贴发放到某村叶某、李某明、姚某、张某 4 个家庭农场；2016 年水稻种植综合农资补贴发放到某村叶某、李某明、姚某、张某 4 个家庭农场；2017-2018 年水稻种植补贴发放到某村叶某、李某明、姚某、张某 4 个家庭农场；2019 年粮田保护补贴发放到某村叶某、李某明、姚某、张某 4 个家庭农场；2020-2023 年粮田保护补贴发放到某村上海某杰粮食专业合作社。其中未有与申请人李某有关信息。”而经申请人对其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的补正，其要求获取“关于 2007-2012 年水稻规模经营补贴标准明细清单，发放单位浦江镇农村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到某村；要求种水稻补贴明细清单，要 2012-2024 年止，水稻补贴到那个单位，明细清单”，该申请指向水稻补贴明细清单，而并非仅要求公开与其本人有关的水稻补贴明细清单，故被申请人存在相关政府信息但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属主要事实认定不清。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1.撤销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 SQ200245106120240723001-5 号《答复告知

书》；

2.责令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